附件1

姚安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

申

请

审

批

表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项目名称：

制表单位：姚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购房补贴须知

1.补贴对象

购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姚安县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商业、车位、车库等其他性质的房屋）并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缴纳购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

（1）购房者；

（2）符合2016年1月1日以后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购房者；

2.补贴时间

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购房，以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时间为准。

3.补贴方式及标准

（1）补贴方式：财政补贴

（2）补贴标准：

在姚安县城区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由财政按照家庭购房面积及家庭成员情况给予购房资金补贴，其中：普通家庭每平方米给予100元补贴，二孩家庭每平方米给予150元补贴，三孩及以上家庭每平方米给予200元补贴，补贴金额单套最高不超过3万元。二孩、三孩家庭认定应符合2016年1月1日以后的国家生育政策，一、二、三孩需同父同母。

4.购房补贴资金申请审批程序

（1）申请。购房者向开发企业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登记备案、缴纳购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后即可向房地产开发企业领取《姚安县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

（2）审核。申请人填写《姚安县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后连同相关资料一并提交开发企业，开发企业提出意见后，申请人根据自身情况到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对补贴对象类型进行审核认定。申请人将经过部门审核的《姚安县购买新建商品房财政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申请人或者共同买受人的银行卡复印件等申请材料提交至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便民服务窗口进行初审。

（3）审批。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股对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审批。

（4）兑付。符合补助条件的，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收集汇总后向县财政局报送补助资金审批表及汇总表，县财政局将补助资金打入购房人（共有人）账户。

5.补贴对象认定所需材料

（1）新建商品住房购买认定所需材料

①《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②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表（复印件，加盖开发企业公章）；

③购房付款发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

④购房契税发票（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

⑤申请人身份证、户口册、结婚证、银行卡（复印件）；

⑥住宅维修基金缴纳收据（复印件，提供原件核验）。

（2）二孩、三孩家庭购房认定所需材料

①夫妻双方身份证；

②结婚证；

③户口簿；

④一孩、二孩、三孩出生医学证明。

6.购房补贴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补贴申请材料通过审核后，申请人不得随意申请退房和变更买受人。

（2）申请受理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以提交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时间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3）在2024年12月10日前办理过退房的房屋，于2024年12月10日后又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的，买受人及共同买受人为同一家庭（父母、配偶、子女）的不得享受购房补贴。

（4）置换房和法拍房不得享受此次购房补贴。

**申请人承诺**

**以上购房补贴政策本人已认真阅读，并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姚安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财政补贴申请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 | | |
| **申请人信息** | **姓 名**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联系电话** |  | | |
| **共同买受人信息** | **姓 名** |  | **与申请人的关系** |  |
| **姓 名** |  | **与申请人的关系** |  |
| **购买房屋信息** | **房屋坐落** |  | | |
| **开发公司** |  | | |
| **建筑面积及**  **成交金额** | **平方米； 元。**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 |
| **合同备案时间** | **年 月 日** | | |
| **申请补助金额** | **￥： 元 ，大写：** | | | |
| **买受人或共有人银行账号** | **持卡人：**  **开户行：**  **账号：** | | | |
| **开发企业**  **意见** | **（企业签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县卫生健康局意见** | **（盖章）**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股审核意见** | **🞎符合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政策；**  **🞎符合二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  **🞎符合三孩家庭购房补贴政策；**  **经办人（签字） ： 审核人（签字） ： 年 月 日** | | | |
|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财政局审批意见** | **（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涉及多种补贴情况，需对应多少份，由涉及部门自行存档。**

涉及部门咨询电话：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市场和物业管理股咨询电话：0878-5721589。

县卫生健康局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电话：0878-6015034。

县财政局咨询电话：0878-5711911